

110 年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羊鹿產業紓困計畫」

提升國產鹿茸品質及經營效率補助要點

◎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0 年 11 月 3 日
農牧字第 1100245647 號函同意備查

- 一、目的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農委會）為推廣國產生鮮鹿茸，並鞏固國產生鮮鹿茸健康衛生之形象，爰透過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補助國內養鹿場經營者，提升鹿茸加工及保存之環境設備，以提高國人消費意願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執行依據：110 年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羊鹿產業紓困計畫」（計畫編號：110 防疫-2.3-牧-03（追加預算 3））。
- 三、補助對象及資格：符合下列資格之養鹿場，且飼養鹿隻供經濟動物使用，非供實驗、科學應用、玩賞、伴侶、展演等其他用途者，得向本會提出申請：
 - (一)領有有效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書。但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審認鹿舍（須具有隔欄、飲水餵飼等基本設施）坐落土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一「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」之使用地類別或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，並具土地使用同意相關文件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(二)加入「台灣鹿園網」並於網站建置鹿場及鹿隻基礎資料者為優先。
- 四、補助項目及基準：
 - (一)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項下編號第 0405 項「畜產屠宰、畜禽產品加工冷藏(凍)設施」之規定辦理，本案補助比例以不超過 1/2 為原則，且訂定補助上限。
 - (二)補助項目：
 1. 水冷式研磨機：110,000 元/台*4 台=440,000 元整（補助以不超過 1/2 為原則，每家最高補助上限 5 萬 5 仟元整，受補助者至少需自行負擔 5 萬 5 仟元整）。
 2. 切茸機：100,000 元/台*6 台=600,000 元整（補助以不超過 1/2 為原則，每家最高補助上限 5 萬元整，受補助者至少需自行負擔 5 萬元整）。
 3. 烘茸機：100,000 元/台*10 台=1,000,000 元整（補助以不超過 1/2 為原則，每家最高補助上限 5 萬元整，受補助者至少需自行負擔 5 萬元整）。

4. 冷凍櫃：20,000 元/台*8 台=160,000 元整（補助以不超過 1/2 為原則，每家最高補助上限 1 萬元整，受補助者至少需自行負擔 1 萬元整）。

(三)申請本計畫補助之設備等必須為新品，非新品不予補助。

五、申請程序：

(一) 有意願申請補助之農戶可自行上網下載相關資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naif.org.tw/>），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（均加蓋申請人印章）向本會提出申請：

1.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（正反面影本）。
2. 申請補助設備估價單。
3. 畜牧場登記證書影本或畜禽飼養登記證影本，無則免附。倘申請人非牧場負責人，應另檢附牧場負責人之同意書，倘因故無法檢附者，得由申請人出具切結書。
4. 未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者，應檢附其坐落之土地登記謄本、地籍圖謄本及土地使用權證明；坐落於都市計畫區者，並附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文件。土地非自有者，需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，倘因故無法檢附者，得由申請人出具切結書。

(二) 申請期限：申請人應於 **110 年 11 月 15 日前**將申請書及相關文件以**掛號**送本會，寄送地址：100 台北市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 5 樓中央畜產會家畜組收，並於信封上註明：申請「提升國產鹿茸品質及經營效率補助」（以郵戳日期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），如自送者以收文時間為憑。

六、實施程序：

- (一) 書面審查：本會依申請者所送資料進行書面審查。
- (二) 委員會審查：書面審查通過後，由本會召開審查委員會決定補助順位，必要時本會得請審查委員至現場勘查。
- (三) 驗收及撥款：核定補助業者於 **110 年 12 月 10 日前**完成設備安裝定位，並於明顯處設置標示牌（如附件），同時檢附申請驗收文件（如第七項說明）向本會申請驗收通過後，始進行撥款事宜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
七、申請補助費用應檢附資料如下：

- (一) 檢具購買新品之出廠證明及發票影本
- (二) 發票抬頭須與受補助者一致，並加蓋公司大小章及「與正本相符」之戳

記)。

(三) 補助款收據乙份(核銷時向本會索取領據格式)。

(四) 補助設備照片 3 張及標示牌照片 1 張以上(標示牌說明詳如附件標示規定及說明)。

八、 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 各項設施設備補助申請案於召開審查委員會後，依申請案件審查結果之順位及額度辦理補助，如經辦理順位遞補後，仍有剩餘補助經費額度者，得依委員會審查意見與結果及申請單位需求，於原補助經費額度內，調整各項目設備之補助名額，以增加本案效益。

(二) 另本案之各項設施設備經核定補助後，如有剩餘名額或補助經費額度之情形，本會得依據審查會議結果，修正原公告要點之補助項目、金額及受理時間等有關事項，重新公告補助要點，加速徵求有意願業者申請補助，提升本案執行效率。

(三) 受補助購置之設施(備)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印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，最低年限內不得變更使用、異動或變賣，未列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者，使用年限不得低於 3 年。

(四) 若於 3 年內已受政府補助本案相同設施設備者，不得重複申請同品項；另業者於同一年度申請不同品項，本案補助審查委員會議有權調整優先補助序位。

(五) 受補助單位需配合推行國內家畜產業推動之相關政策，農委會及本會得於計畫執行期間查驗受補助之設備設備，並於本計畫結束 3 年內有義務配合相關追蹤查驗及成效展示與觀摩工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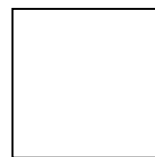
(六) 拒絕畜產會查核購買之設施(備)運作情況，或經查核確有造假之情事者，畜產會得取消其受補助權利，並追回計畫補助款，繳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。

九、 本要點經報請農委會核備後實施。

110 年提升國產鹿茸品質及經營效率補助申請書

畜牧場 名稱				
畜牧場 地址				
申請人	姓名		手機	
	戶籍住址			
	聯絡地址			
聯絡人	姓名		手機	
	電話		傳真	
申請補助項目		☐ 水冷式研磨機。 ☐ 切茸機。 ☐ 烘茸機。 ☐ 冷凍櫃。		
申請者應檢附資料（均請加蓋申請人章）				
1	申請人國民身分證(正反面影本)			
2	☐ 畜牧場登記證影本（申請人如非牧場負責人，應另附負責人同意書，因故無法檢附者，得由申請人出具切結書）或 ☐ 畜禽飼養登記證影本（申請人如非牧場負責人，應另附負責人同意書，因故無法檢附者，得由申請人出具切結書）或 ☐ 未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或畜禽飼養登記證者，應檢附鹿舍坐落之土地登記謄本、地籍圖謄本及土地使用權證明（土地非自有者，應附土地使用同意書，因故無法檢附者，得由申請人出具切結書）；坐落於都市計畫區者，並附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文件。			
3	申請補助設備估價單			

申請人簽章：_____



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

畜產會 審核欄 (他人勿填)	資格及文件審查	補助順位	備註
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	

110 年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羊鹿產業紓困計畫」

提升國產鹿茸品質及經營效率補助

標示規定及說明

- ✚ 標示牌應設於相關設施(備)明顯處（需固定於補助設備上），並以噴印或刻字等方式標示內容且須便於辨識，其材料以金屬或類似耐損耗材質為優，其尺寸以不超過 A4 紙張大小為原則。
- ✚ 受補助設施(備)表面不足以固定標示牌時，得以防拆標籤或其他不易被轉移之方式呈現。

計畫名稱：110 年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羊鹿產業紓困計畫

計畫編號：110 防疫-2.3-牧-03（追加預算 3）

補助項目：*依申請項目填寫*

補助單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輔導單位：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